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4-37061507

電子信箱：e-s5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116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1140113314號函、數位發展部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函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（修正對照表）
(A09030000E_11401161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618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618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618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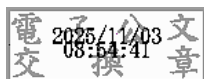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10月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113314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27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，機關按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，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發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，已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